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164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高銘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①貳仟貳佰伍拾元②壹萬零壹佰玖拾捌元③捌佰零捌元④貳仟陸佰捌拾貳元⑤貳仟捌佰貳拾捌元⑥參仟陸佰參拾陸元⑦壹仟玖佰陸拾陸元⑧參仟參佰伍拾貳元⑨伍仟陸佰壹拾陸元⑩陸仟參佰陸拾參元⑪柒仟貳佰壹拾柒元⑫參仟壹佰壹拾伍元⑬肆仟陸佰貳拾玖元⑭肆仟參佰玖拾貳元⑮壹萬壹仟參佰肆拾壹元⑯伍仟玖佰壹拾元⑰伍仟元⑱伍仟元⑲肆仟捌佰伍拾元⑳伍仟元㉑貳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①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五日②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五日③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五日④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五日⑤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五日⑥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五日⑦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五日⑧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五日⑨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五日⑩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五日⑪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五日⑫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五日⑬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五日⑭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五日⑮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五日⑯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五日⑰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五日⑱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五日㉑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4 司法事務官 潘淑楨

05 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